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（四）12：10
地 點：文博學院會議室（圖資大樓後棟一樓）
主 席：劉婉珍院長
委 員：潘亮文委員、蔡斐文委員、盧泰康委員、曾信傑委員、楊文絜委員
請假委員：耿鳳英委員、黃翠梅委員
未出席委員：

記錄：李俊緯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

提 案 一：藝術史學系「傳統工藝技法：絹本彩繪」（2 學分）課程需安排隔週授課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藝史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此門課（蔡斐文老師授課）屬實作演練課程，教師須先進行講課及示範時間之後，進而指導學生練習操作，需要較長時間以便檢視其學習效果，故採隔週上課 4 小時制較能充分達到教學的目標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
提 案 二：藝術史學系系 103 學科目表新增傳統水墨技法演練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藝史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新增課程如下表：

群組名稱	課程名稱	必修	全半	總學分數	總授課時數	畢業學分	1上	1下	2上	2下	3上	3下	4上	4下	備註
	傳統水墨技法演練	選	半	1	1	Y									選修本課程，需一併選修藝術技法：水墨

Y: YES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
提 案 三：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「行政工作實習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藝史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課程大綱如附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（請博古所參考藝史系開設此課程）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
提案四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耿鳳英老師 1041 課程「時尚、創意、博物館」擬變更原規劃移地教學地點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經博古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原預定帶領學生前往**泰國**，因教學需求與行程異動，擬變更前往**韓國**進行移地教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書審

提案一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「行政工作實習」課程乙案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1. 經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2. 「行政工作實習」課程為 0 學分，授課教師為耿鳳英老師、劉婉珍老師。
3. 課程大綱如附件。

決議：如書審結果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：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課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開授課程彙整表如附件（電子檔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專兼任師資專長列表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經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大學部開設課程專兼任師資專長列表如附件（電子檔）。
3. 碩士班開設課程專兼任師資專長列表如附件（電子檔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西洋藝術史專題（二）：歐洲 18 及 19 世紀藝術潮流」課程申請移地教學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教務處通知：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為原學分科目表未排入之課程（即新增課程）、密集上課課程、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及專任教師安排隔週授課課程（如隔週課程課名與教師一樣則不用再重複提案），需單獨一案提送校課程審議。
2. 經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3. 蔡敏玲老師「西洋藝術史專題（二）：歐洲 18 及 19 世紀藝術潮流」課程申請至日本東京進行移地教學，課程大綱如附件（電子檔）。
4. 與于禮本老師「宗教藝術專題：基督教藝術圖像研究」課程共同帶領學生至日本東京進行移地教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宗教藝術專題：基督教藝術圖像研究」課程申請移地教學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教務處通知：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為原學分科目表未排入之課程（即新增課程）、密集上課課程、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及專任教師安排隔週授課課程（如隔週課程課名與教師一樣則不用再重複提案），需單獨一案提送校課程審議。
2. 經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3. 于禮本老師「宗教藝術專題：基督教藝術圖像研究」課程申請至日本東京進行移地教學，課程大綱如附件（電子檔）。
4. 與蔡敏玲老師「西洋藝術史專題（二）：歐洲 18 及 19 世紀藝術潮流」課程共同帶領學生至日本東京進行移地教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現代性探討專題：從波特萊爾到班雅明」課程申請移地教學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教務處通知：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為原學分科目表未排入之課程（即新增課程）、密集上課課程、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及專任教師安排隔週授課課程（如隔週課程課名與教師一樣則不用再重複提案），需單獨一案提送校課程審議。
2. 經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3. 孫淳美老師「現代性探討專題：從波特萊爾到班雅明」課程申請至廣州、香港進行移地教學，課程大綱如附件（電子檔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（課程大綱備註說明請修正）

提案六：藝術史學系開課總量管制法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經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藝術史學系全學年課程開課總量採「必修+選修*2」方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（請補充附件）

提案七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-2 開設課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博古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開授課程彙整表如附件（電子檔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修訂 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博古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修正對照表如下（電子檔）。

修訂課程名稱

原課程名稱	修訂後課程名稱
傳統工藝技法－西方繪畫傳統技法 （含西方貼金技術）	傳統工藝技法－西方繪畫傳統技法
文物專題研究:文物保存化學特論 （儀器分析）	文物專題研究:文物保存化學特論 （保存科學儀器概論）

新增課程

課程名稱	選必修	學分數
傳統工藝技法－西洋箔金與拋光技法	先修	0
立體文物填補與複製技術	選修	3
博物館修復研究:紙質類文物	選修	2
博物館修復研究:油畫與木質類文物	選修	2
修復英語文獻導讀(一)	選修	1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博物館行銷」課程申請移地教學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博古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因課程內容教學需求，曾信傑老師擬規劃帶領學生前往德國慕尼黑進行移地教學，日期自 105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9 日，共計 8 日。(課程大綱電子檔)
3. 依實際選課人數及補助經費額度給予補助修課學生移地教學費用，所需費用由第三期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-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 4-2 海外實習與移地教學學校配合款項下支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師資專長列表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博古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課程專兼任師資專長列表如附件（電子檔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一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開課總量管制法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博古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古物組課程「藝術史研究(一)」與「藝術史研究(二)」皆為**必修課** 3 學分，改為**選修課** 3 學分，畢業必修學分改為 33 學分(主修東方繪畫 37 學分)，不含必修課程「碩士論文」6 學分，選修 12 課學分。(修訂於 105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)

課程名稱	修訂前		修訂後	
	選/必修	學分數	選/必修	學分數
藝術史研究(一)	必	3	選	3
藝術史研究(二)	必	3	選	3

決 議：請博古所再討論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提案十二：有關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**教學增能計畫課程大綱外審分配**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通知：辦理「教學增能計畫-落實課程外部評核機制」以院為單位提送 5 門課程大綱（含新設課程），105 年 1 月 15 日前送交課程大綱

(每門課 1200 元)與委員名單(每門課 2 名)於教資中心檢核後辦理審查作業。

2. 有關 5 門課程建議為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1 門、古物維護組 1 門、史評碩班 1 門、藝史系大學部 2 門，合計 5 門，請系所於系所課程會議決議後送出，預計於 105 年 1 月 14 日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 案 一：藝術史學系蔡敏玲老師「專業實習指導」(1 學分)課程需安排隔週授課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 明：**
1. 教務處通知：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為原學分科目表未排入之課程(即新增課程)、密集上課課程、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及專任教師安排隔週授課課程(如隔週課程課名與教師一樣則不用再重複提案)，需單獨一案提送校課程審議。
 2. 經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 3. 此門課指導學生規劃實習成果展，屬實務討論課程，教師須先講授課程之後，進而指導學生規劃實習成果內容，故採隔週上課 2 小時制，較能達到教學目標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二：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「行政工作實習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 明：**
1. 經藝史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課程會議通過。
 2. 由潘亮文老師授課，課程大綱如附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三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「博物館修復研究:紙質類文物」課程密集上課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 明：**
1. 教務處通知：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為原學分科目表未排入之課程(即新增課程)、密集上課課程、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及專任教師安排隔週授課課程(如隔週課程課名與教師一樣則不用再重複提案)，需單獨一案提送校課程審議。
 2. 博古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 3. 「博物館修復研究:紙質類文物」課程由蔡斐文老師授課，為配合合作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作業流程，安排 4-6 月密集授課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四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「油畫與木質專業演習(二)」課程密集上課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 明：**
1. 教務處通知：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為原學分科目表未排入之課程(即新增課程)、密集上課課程、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及專任教師安排隔週授課課程(如隔週課程課名與教師一樣則不用再重複提案)，需單獨一案提送校課程審議。
 2. 博古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
3. 「油畫與木質專業演習（二）」課程由吳盈君老師授課，因吳老師預產期為 2 月，預計 2-3 月請產假休息，安排 4-6 月密集授課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五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「文物專題研究:黏著劑與溶劑」課程密集上課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 明：**1. 教務處通知：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為原學分科目表未排入之課程（即新增課程）、密集上課課程、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及專任教師安排隔週授課課程（如隔週課程課名與教師一樣則不用再重複提案），需單獨一案提送校課程審議。
2. 博古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3. 「文物專題研究:黏著劑與溶劑」課程由吳盈君老師授課，因吳老師預產期為 2 月，預計 2-3 月請產假休息，安排 4-6 月密集授課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六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「博物館修復研究:油畫與木質類文物」課程密集上課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 明：**1. 教務處通知：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為原學分科目表未排入之課程（即新增課程）、密集上課課程、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及專任教師安排隔週授課課程（如隔週課程課名與教師一樣則不用再重複提案），需單獨一案提送校課程審議。
2. 博古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3. 「博物館修復研究:油畫與木質類文物」課程由吳盈君老師授課，為配合合作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作業流程，安排 4-6 月密集授課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七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「行政工作實習」課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 明：**1. 經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2. 「行政工作實習」課程為 0 學分，授課教師為耿鳳英老師、劉婉珍老師。
3. 由耿鳳英、劉婉珍老師授課，課程大綱如附件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八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「立體文物填補與複製技術」課程，選修課 2 學分，課程大綱如附件，提請 審查。

- 說 明：**1. 教務處通知：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為原學分科目表未排入之課程（即新增課程）、密集上課課程、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及專任教師安排隔週授課課程。因此本案需單獨一案提送校課程審議。
2. 經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3. 由邵慶旺老師授課，課程大綱如附件 2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九：有關 104-1 至 105-1 教學增能計畫課程大綱外審分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通知：辦理「教學增能計畫-落實課程外部評核機制」以院為單位提送 5 門課程大綱（含新設課程），共 3 個學期 15 門課程，每學期辦理 5 門外審。

2. 潘亮文主任建議 15 門課程，博古所 7 門，藝史系 8 門。

決議：請博古所於所課程會議討論後回覆，再由院課程會議討論。

伍、散會（ 13 ： 20 ）